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将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进行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与其一致行动人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中兆”）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平顶山中兆拟以协议方式向亚泰一兆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406,9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的 5.34%。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8.3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进行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平顶山中兆通知，平顶山中兆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406,9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4%）转让给亚泰一兆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后股份性质仍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平顶山中兆持有本公司股份 6,449,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亚泰一兆持有本公司股份 141,961,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亚泰一兆、郑忠及邱艾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主要目的是为了优化调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 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非公开股票的发行以及对超材料尖端装备企业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三年的建设，2020 年度公司超材料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已经超过 60%，公司主营业务已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转型成为超材料尖端装备的研制与生产。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变更行业类别的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布（具体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2021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代码 C37），具体如下：

一、公司原行业分类、变更后的行业分类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行业大类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大类名称
	C36	汽车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二、备查文件

《2021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52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铭冠”）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申请融资，申请的最高额融资额度为 2,200 万元，最高额融资期间为 60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嘉美”）以自有不动产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关系为同一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08 月 28 日
注册地点：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社区
法定代表人：陈民
注册资本：3,800 万元
经营范围：复合膜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生产销售；纸张、塑料聚乙烯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67,181,671.36	71,255,746.57
总负债	27,997,713.96	31,718,700.14
净资产	39,183,957.40	39,537,046.43
资产负债率	41.67%	44.5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0,755,231.50	14,154,942.88
利润总额	6,663,934.03	376,844.56
净利润	4,985,829.03	282,633.42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19 日湖北铭冠与汉口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协议》（合同编号：DB202107190000000019001）；孝感嘉美与汉口银行签订了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的《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20210719000000001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的范围

乙方依照其与债务人已经签订的编号为 DB202107190000000019001 的《最高额融资协议》及乙方与债务人已经或将要签订的多个具体融资合同的约定，在从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的期间内，在人民币 2,200 万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连续向债务人融资而形成的债权。

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乙方与债务人所签订的形成乙方债权的前述一系列主合同，除非各该主合同中明确约定因各该主合同发生的债权不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否则，因该等主合同产生的债权，均纳入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

2. 保证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555.60 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本次担保，已过期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湖北铭冠与汉口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协议》
2.孝感嘉美与汉口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
3.孝感嘉美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1035 号

致：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电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 30 分，召开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帆路 3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9:15-15:00。

3、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程序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持股数共计 105,49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179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股份共计 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0%。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出席会议（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议案 1-2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卢胜强
签署：
经办律师：张　俊
签署：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主要事项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金林	李俊斌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UTR9H4Y
2、名称：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俊斌
5、注册资本：3300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7、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
8、住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梅泾村
9、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开庭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的开庭传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股东梁社增作为原告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本公司，请求依法撤销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裁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决议并由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向法院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公告》（2020-031 号公告）。

二、本次开庭传票的具体内容

1、案号：（2020）粤 0403 民初 3436 号
2、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3、被传唤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4、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5、应到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6、应到处所：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 A805 第七民事审判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并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行情、证监会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适量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等股票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授权处置期限为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对上述事项产生新的决议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紫光股份 4,000,000 股，占其当前总股本的 0.14%，累计成交金额 108,683,256.06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68%。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上述交易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税后净利润约 1,906.8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60%。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紫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60,427,920 股，占其总股本的 2.11%。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0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 昆药集 SCP001，债券代码：012101566，发行总额 1 亿元人民币，期限 90 天，票面利率为 4.40%，到期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昆药集团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号）。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完成了本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 101,084,931.51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郑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中银国际研究决定，由周煜婕女士（简历附后）接替郑伟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保荐代表人为于思博、周煜婕。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周煜婕女士简历

周煜婕，女，金融学和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于 2011 年加入中银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并完成了中国交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国中铁非公开发行股票、华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中冶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铁工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和宁波港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项目。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1-022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自 2021 年 4 月至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 1262.2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春节期间稳产留工补贴	1.80	2021/4/1		收益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补助	3.97	2021/4/1		收益
	2020 年度财政贡献奖	0.46	2021/4/26		收益
	企业就业补助	30.00	2021/5/13		收益
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春节期间稳产留工补贴	30.00	2021/4/1	蚌疫情防控〔2021〕2 号	收益
	2020 年蚌埠市科技保险补助	20.00	2021/4/2		收益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5.00	2021/3/17	蚌政办〔2021〕3 号	收益
安徽中创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就业补助	141.60	2021/5/13		收益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蚌埠市第三批“支持创新型”补贴	4.70	2021/4/2		收益
	2021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专项资金	10.00	2021/5/13		收益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微企业就业补助	28.40	2021/5/13	皖人社秘〔2021〕3 号	收益
	外专经费	1.00	2021/5/20	皖科专秘〔2020〕394 号	收益
深圳市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新招用湖北籍补贴	2.37	2021/6/29		收益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优质增长扶持计划事项	211.30	2021/4/29		收益
	2020 年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认定资金	8.00	2021/5/10		收益
	2020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	0.30	2021/6/11		收益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353.40	2021/6/30		收益
	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330.00	2021/6/30		收益
	2019 年外贸进出口激励	80.00	2021/7/20		收益
合计		1262.2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0 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262.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5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周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14:00 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审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审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六次会议及/或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各项议案均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各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各项议案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	
2.02	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
2.03	合并方式	√
2.04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5	换股对象	√
	换股价格与发行价格	
2.06	龙源电力 A 股发行价格	√
2.07	平庄能源 A 股换股价格	√
2.08	换股比例	√
2.09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2.10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
	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2.11	龙源电力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	√
2.12	平庄能源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
	换股方法	
2.13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2.14	换股方法	√
2.15	零碎股处理方法	√
2.16	股份锁定安排	√
2.17	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的相关安排	√
2.18	本次合并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资质、责任的承继的安排	√
2.19	本次合并过渡期安排	√
2.20	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2.21	员工安置	√
2.22	决议有效期	√
	本次出售的方案	
2.23	本次出售概述	√
2.24	交易各方	√
2.25	交易标的	√
2.26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
2.27	过渡期损益	√
2.28	资产的交割	√
2.29	员工安置	√
2.30	决议有效期	√
	本次购买的方案	
2.31	本次购买概述	√
2.32	交易各方	√
2.33	交易标的	√
2.34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
2.35	过渡期损益	√
2.36	业绩承诺	√
2.37	资产的交割	√
2.38	员工安置	√
2.3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8:30-11:30 和 14:00-17:00

2.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